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:00 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三街 14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蓓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提高员工凝聚力，

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详见2018年3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蓓、监事周郭煌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须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于本议案有表决权人数未达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因此无法形成决议，同意将本次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

（一）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》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16日